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 871,785,147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股份 434,615,8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5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12 人，所持股份 389,315,8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5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所持股份 45,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6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蒲忠杰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娜、程劲松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34,615,8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36,212,8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434,615,8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36,212,8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34,615,8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36,212,8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434,615,8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36,212,8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9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61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212,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程劲松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